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季芸

代　理　人　陳鵬光律師

　　郭曉丰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王璿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0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；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有自承被告曾徵詢其調職意願，且就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18

日以民事起訴補正狀表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被告雖不認為有終止事由，但也退一步表示無意見，此涉及原告構成自認及兩造是否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為瞭解案件開庭內容，且更確切反應當時兩造陳述脈絡以核對更正筆錄，爰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0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0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係於言詞辯論期日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，合於期限規定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